

## 計劃名稱：

113 年度宜蘭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查核維護計畫

## 摘要說明：

一、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共受理 185 件申請案，另 112 年尚未完成准駁，執行中之申請案共計有 36 件(含一件燃料許可申請)。本計畫許可審查管理部分，以一次性將文件、現場所有缺失一併納入補正意見中，減少申請案件反覆審查、補正的次數，進而降低案件平均審查期程及業者補正日數，平均審查時間為 4 日。113 年度操作許可證查核對象，初次查核需輔導改善之許可張數為 41 張許可證，經過輔導後，廠家多能有效完成改善，尚處於改善中之許可張數為 8 張，改善率為 81%，尚未完成改善的業者 8 家皆為預計提出異動申請，需耗費較多時間改善。

二、

轄內應申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之公私場所共計 43 家，其製程共計 47 張操作許可證及 2 張火化場，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於 113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申請修正檢測計畫。本計劃團隊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完成審查 49 張檢測計劃核發，檢測計劃核發完成率 100%。另，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已完成檢測計劃書電子化申請核發共計 49 張，電子化完成率 100%。

三、

截至 113 年度 12 月 31 日列管公私場所為蘇◎鋼鐵環保有限公司、公◎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二廠、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聯◎企業有限公司、尚◎資源有限公司、蘇◎區漁會加工廠、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宜蘭一廠、協◎米粉工廠及配合環境部考評毒化物橫向勾稽新增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廠、廣◎企業有限公司、廣◎企業有限公司宜蘭二廠，總新增列管家數共 11

家，112年6月30日環境部公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費率，修正內容為新增大戶費率及調整個別物種費率，影響縣內水泥業大型污染源氮氧化物核算金額大幅增加。

#### 四、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完成50根次RATA監督檢測、8根次CGA標準氣體監督測試、84根次不透光率測試查核、16根次NO<sub>2</sub>/NO轉換器轉換效率測試、48根次標準氣體測試監督及14根祛水效率測試與8根含水率準確度測試，各項監督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 五、

113年度縣內工廠部分公害陳情案件，異味與空污陳情共計2021件，其中工廠案件共有329件，工廠露天燃燒異味共16件，冒煙或排煙異常28件，揚塵41件，異味污染238件，車輛怠速運轉6件，陳情案件主要為異味污染、揚塵及排煙異常分別占72.34%、12.46%及8.51%。今年度陳情的案件量增加主要為工廠揚塵及異味陳情，陳情案件的增加並非集中於某一點，而是由面的方式增加。異味污染238件陳情案中，有37件為馬賽地區魚腥味陳情案，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本團隊建立專案處理，邀請周教授於對於馬賽地區8家工廠進行輔導，其中對於風險程度較高的裕◎實業有限公司4月份依周教授的建議完成改善，仙◎股份有限公司蘇澳製藥廠3月份完成改善，113年1-4月馬賽地區魚腥味陳情件平均每月6件，而113年5月至12月平均每月1.6件，輔導異味改善有顯著成效。

#### 六、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計畫共協助執行1根次監測設施RATA、5根次監測設施CGA稽查作業、2點次公私場所異味稽查檢測及5站加油站加油槍氣油比稽查檢測，除異味稽查潤◎精材P002檢測結果不符合排放標準，其餘稽查檢測結果皆得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另至113年11月30日，本縣轄內共有20家次公私場所違規處分案件與本計畫相關，各處分案件於稽查當時要求立即改善或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整體改善率為100%。

七、

本年度許可審查人員管理部分，本計畫符合績效考核專長人員為 100%，得符合績效考核滿分要求，本計畫已協助整合人員調查結果回報環境部委辦單位。空污費申繳績效考核部分，本計畫空污費審查人員符合績效考核要求專長人員為 100%，全縣空污費審查人員符合績效考核計分證照亦為 100%，得符合績效考核滿分要求。

八、

本計畫透過許可審查、空污費現場查核等工作，已輔導轄內 2 家公私場所提送揮發性有機物減量計畫及排放減量推估，預計每年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約 11.50896 公噸。本團隊另完成 15 家列管、非列管具表面塗裝作業公私場所原物料清查作業，並將清查結果擴充、更新於固定污染源管制系統內。

九、

隨著近年人工智慧崛起，本計畫嘗試運用智慧辨識進行影像判讀，預期透過影像判讀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參數異常發生，並於後續開發相關軟體，主動通報業者，除可達到預警作用，更可節省人力監控的成本，避免污染情事擴大。本年度為請本縣利◎焚化廠配合，於該廠脈動式袋式集塵器壓差表安裝 2 套 AI 影像辨識系統，可實時監控操作參數範圍。雲端影像監控設備之影像資料透過無線網路傳輸至智慧辨識系統，並以辨識模組進行串流辨識，系統自動擷取並留存每分鐘之紀錄(含紀錄時間、辨識數據、截圖等重要資訊)。

十、

本計畫另協助其他計畫執行「鼓勵固定污染源於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或減排」及環管處考核項目「技師簽證查核」作業。